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公文
110年2月1日第0057號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15樓之2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李佩蓉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0760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9031218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新屋主要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、機關用地、學校用地、公園用地、兒童遊樂場用地、道路用地，部分住宅區為道路用地)案」暨變更細部計畫案，計畫書、圖各1份及公告2份，請貴公所及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自110年1月13日起公告公開展覽30日，並訂於110年2月2日(星期二)下午2時整假貴公所3樓會議室舉辦公開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說明會會場及茶水。
- 二、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100份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市新屋區公所

副本：新屋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以上均含傳單1份)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(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行政科)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)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都市計畫科)(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4份)

市長鄭文燦

李淑光